明理慧工 知时偕行

校官方微信公众号

校学工处微信公众号

校招生处微信公众号

厦门理工学院
XIAM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2024级
新生入学须知



中国·厦门







CONTENT 目录

报到时间……01

报到地点……01

报到接站……01

报到程序……01

注意事项……01

其他事项……07

报到咨询……08

温馨提示……09

热点解读……13

1 报到时间

2024级新生（含研究生、本科生）：于9月7日（08:30—19:00）报到，具体详见《录取通知书》。

新生须持厦门理工学院《录取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并附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请假（一般不得超过2周），经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到，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2 报到地点

研究生：厦门理工学院集美校区东北门报到点

本科生（含专升本、预科生）：厦门理工学院集美校区集美苑学生公寓

3 报到接站

1.报到当天学校在北站、机场设立新生接待站，新生到站后，请认准佩有厦门理工学院迎新标识的工作人员。

接待站一：厦门北站 (07:30—20:00)　接待站二：厦门机场 (08:00—20:00)

2.新生也可自行到校报到

(1)自驾车：设置导航地点为“厦门理工学院集美校区东北门”(研究生)、“厦门理工学院集美苑”（本科生）。

(2)乘坐公交车：乘坐至“理工学院集美校区站”（研究生）、乘坐至“工商旅游学校站”（本科生）。

4 报到程序

到校后，按学校迎新工作人员的引导，办理报到手续。

手机扫码报到→领取宿舍钥匙、校园卡→前往宿舍放置行李

5 注意事项

1.保留入学资格

新生因应征入伍或因病等原因可申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1)应征入伍新生，按征兵办提供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附入伍通知书复印件，联系录取专业所在学院教学秘书（本科）或研究生秘书办理，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2)其他因病等原因保留入学资格，本科生填写《厦门理工学院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教务处“下载中心”网站下载)，附相关证明材料，联系录取专业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办理；研究生联系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办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2.档案材料

研究生：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招生学院要求的其他需要审核的材料。

本科生：新生个人档案的转接根据各省（市、自治区）招生办的相关规定办理，自行携带的要妥善保管，密封、签章完整。

3.党员组织关系

新生党员组织关系接收工作采用“厦门党建e家”平台进行。电脑端登录厦门党建e家网站www.xmdjej.gov.cn，点击右侧的组织关系转入，按步骤转入。或手机微信关注“厦门党建e家”微信公众号，点击“微服务”—“转移组织关系”，按步骤提示操作，提交申请后，等待逐级审核。（党员组织关系属于福建省内的，可通过“党员e家”直接转入，接收党组织名称为“中共厦门理工学院委员会”，拟转入支部名称具体咨询学院组织员；党员组织关系属于福建省外的，可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转接。通过线下转接的，需开具纸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须经具有预备党员审批权限的党组织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为“中共厦门理工学院委员会”，去向写“厦门理工学院**学院党委”。）

4.团员组织关系

新生团员的团籍档案（团员证、入团申请书、入团志愿书），由各班团支部收齐汇总后，到各学院团委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智慧团建”系统上的团组织关系转接，按照“智慧团建”系统的转出、转入要求进行操作，如有疑问可咨询所在二级学院的新生辅导员老师、团委老师。

5.户口迁移

(1) 根据《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户口管理办法》的规定，福建省生源的学生、非福建生源的学生自愿办理，如一旦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在校期间不得迁出，必须待毕业时统一迁回原籍或根据就业地区和就业单位出具的手续，将户口迁移到工作所在地落户。学校属地公安机关建议无特殊情况，可不必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如在校期间需用到户口时，可办理居住证。

(2)福建生源的学生选择将户口迁往学校集体户的，不提交《户口迁移证》，一律按网上迁移办理。

办理户口迁移需提供以下材料：①原籍《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首页和当事人户口页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②录取通知书（注册联）；③本人身份证原件；④人口信息采集表、省内新生户口迁入声明（表格可上学校保卫处网站下载，自己填写）；⑤已婚的还需要提供《结婚证》复印件。

(3) 非福建生源若需要迁移户口，必须统一落在学校学生集体户内(迁入地址为：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理工路600号，属地派出所为：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学村派出所）。

办理户口迁移需提供以下材料：①有迁出地派出所盖章的户口迁移证；②录取通知书（注册联）；③本人身份证原件；④人口信息采集表（表格可上学校保卫处网站下载，自己填写）。

(4) 户口已迁入我省院校学生集体户的省外生源学生，在省内院校应届毕业后，继续在本市其他院校就读的，需提交《录取通知书》办理户口网上迁移手续。

温馨提醒：

①“迁移证”中的出生地和籍贯要填写到省市（县）区；

②“迁移证”中右下角的印制年限2015年后印制方可使用；

③身份证遗失的学生，可到就近派出所办理挂失；

④新生报到后，将以上户口材料交给本学院辅导员，由辅导员统一交到保卫处办理；

⑤办理户口迁入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0日（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咨询电话：0592-6291513。

6.各专业学费、住宿费的标准及缴交方式

入学注册时，须按以下列表缴纳相关费用，学校将委托银行进行统一代扣，请新生务必按银行的有关提示，于9月2日前将应缴款项足额（至少多存入20元）存入随寄的银行卡，以便及时成功扣缴（未收到我校寄发银行卡者请到建行学府支行（杏林湾路1649号）办理建行卡）,新生到校学号生成后，可通过关注“厦门理工学院财务处”微信公众号，选择“学生业务”-“学生工作台”，点击“卡号维护”-“管理”，填写卡号。咨询电话：0592-6291556。

研究生收费标准

我校硕士研究生收费按照基本修业年限收取，每学年收取一次，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

1.学费：全日制专业8000元/生·学年，会计（非全日制）25000元/生·学年；

2.住宿费（全日制研究生）：思明苑3号楼4人间1300元/生·学年、博学苑2号楼及其他楼栋4人间1100元/生·学年。（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安排住宿）

本科生收费标准

专业名称	学费(元/学年)	备注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5460	
车辆工程	5460	
智能制造工程	5460	
交通运输	5040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5460	
材料科学与工程	5460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5460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5460	
电子封装技术	5460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5460	
智能电网信息工程	5460	
人工智能	5460	
自动化	5460	
电子信息工程	5460	
通信工程	5460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5460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5460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546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5460	
软件工程	5460	一、二学年5460元/生·学年 三、四学年16000元/生·学年
物联网工程	5460	

专业名称	学费(元/学年)	备注
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	5460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5460	
网络空间安全	5460	
测绘工程	5460	
土木工程	5460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5460	
建筑学	5040	
工程管理	5040	
水务工程	5460	
环境工程	5040	
环境生态工程	5040	
金融工程	5040	
投资学	5040	
知识产权	5040	
财务管理	5040	
国际商务	5040	
物流管理	5040	
工业工程	5040	
电子商务	5040	
金融工程（商贸）	15000	闽台“4+0”
财务管理（商贸）	15000	闽台“4+0”
国际商务（商贸）	15000	闽台“4+0”
电子商务（商贸）	15000	闽台“4+0”
工商管理	5040	
文化产业管理	5040	
城市管理	5040	
会展经济与管理	5040	
视觉传达设计	8640	
环境设计	8640	
产品设计	8640	
服装与服饰设计	8640	
数字媒体艺术	8640	
网络与新媒体	5040	

专业名称	学费(元/学年)	备注
表演	8640	
播音与主持艺术	8640	
影视摄影与制作	8640	
信息与计算科学	5040	
应用统计学	5040	
汉语国际教育	5040	
英语	5040	
日语	5040	
电子信息工程（中外合作）	20000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国际课程)	28000	
财务管理（国际课程）	28000	
软件工程（专升本）	16000	
预科生	5040	少数民族预科

住宿费：6人间公寓,970元/生·学年

备注：收费标准如有调整，按价格管理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7.其他费用

（1）医疗保险费：根据《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厦医保〔2022〕101号），2024年大学生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430元/人·年。

（2）学生意外保险：建议学生积极购买，该保险用于弥补医保自付部分的医疗费用及发生重大意外事故时的经济补偿。学生意外险购买标准为50元/人·年（按学制一次性购买）

（3）本科新生军训服：系学生军训必需品，由学校统一公开招标，学生直接向商家缴费购买。具体购买方式、费用待新生报到后通知。

备注：以上费用均非学校统一收费，而是由学生直接向相关机构缴费购买。

6 其他事项

1.新生课表查询、课程教材领取、体育和选课等教学事宜：

研究生新生于开学后按各学院安排开展培养计划制定和选课工作；本科新生于开学后到教务处主页（http://jwc.xmut.edu.cn/）查阅相关通知。

2.校园信息化相关事宜：

各类网络服务指南请访问https://nic.xmut.edu.cn/fwzn.htm；关注“厦门理工学院IT服务”公众号（微信号：xmutnic）可进行住宿查询、课表查询、密码初始化、无线上网管理等；校内食堂消费可刷校园卡、微信二维码、支付宝二维码；自助采集人脸信息后可刷脸通行学校大门（关注公众号近期推文），通行权限如有异常请联系辅导员。

3.新生使用图书馆须知：

请新生在入学后，前往图书馆电子阅览室或在校园网环境下参加新生入馆考试（https://lib.xmut.edu.cn/PhExam/PhNewLogin.aspx或关注我馆微信公众号“厦门理工图书馆”进入“我->新生专栏”），通过后方可开通借阅权限。

4.新生参加实验室安全考试须知：

请新生在入学后，进入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网参加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及安全考试，(考试通知见：http://labsafe.xmut.edu.cn/lab-study-front/home)，通过考试并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

5.本科新生入学体检：

本科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按教育部招生规定及招生体检标准对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和身体情况复查。

6.本科新生住宿安排：

本科新生（全部）入住集美校区集美苑学生公寓，原则上大三上学期时搬入校内公寓。

7.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艺术类专业复查：

根据教育部和福建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核查内容：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所获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艺术类录取的新生将进行专业复测。

8.本科新生数学分级考试：

学校计划于2024年9月11日下午组织2024级本科工科类各专业新生进行数学分级考试（考纲见数学与统计学院网站），选拔一批数学基础较好、热爱数学和立志于考研的学生参加《高等数学I》A级班的学习，遴选比例计划在15%左右。A级班授课特点是起点高，内容深，进度快，强化三基训练，从而使学生获得坚实的数学基础与丰富的应考能力和经验，为学生发挥数学特长或有志于在数学方向深造奠定坚实的基础。

7 报到咨询

如有不明事项，请向所在学院辅导员或相关部门咨询：

1.党员组织关系——组织部：0592-6291053

2.团员组织关系——校团委：0592-6291699

3.研究生教学工作——研究生处：0592-6291079

4.本科教学工作——教务处：0592-6291357

5.助学贷款、资助工作——学工处：0592-6291698

6.办理缴费事项——财务处：0592-6291556

7.办理户口迁移——保卫处：0592-6291513

8.办理校园卡业务——信息中心：0592-6291800

9.开通图书馆权限——图书馆：0592-6291255

10.学生住宿相关问题——公寓服务中心0592-6291538

11.生病、受伤等——医务室：0592-6291120

我校未授权任何单位、个人等第三方发布招生及迎新信息，我校招生及迎新安排，均以我校招生网官方主页和“厦门理工学院”官方微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我校也将通过“厦门理工学院”官方微信平台，向您和家长推荐各二级学院的官方微信或QQ联络群。除此之外，请不要加入其他不明的微信、QQ等网络群组，以免给您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

厦门理工学院招生网：http://zs.xmut.edu.cn/

厦门理工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厦门理工学院”

厦门理工学院学工处微信公众号：“厦门理工学院学生工作处”

（校官方微信公众号）　（校学工处微信公众号）　（校招生处微信公众号）

温 馨 提 示

欢迎加入厦门理工学院大家庭！这一份期待已久的录取通知书，将开启你崭新的人生道路，请你带着长辈的殷切期望，带着自己的梦想，向含辛茹苦养育你近二十年的父母道声珍重，背上你的行囊准备出发！

为提前做好新生开学报到等准备工作，**请你在收到《录取通知书》后，第一时间加入所在学院的新生QQ群（详情附后）**，配合学校做好相关工作安排。如遇特殊情况，也可与辅导员老师咨询联系。

出发之前，学校特别为你准备了一份温馨提示，请根据我们的提示，做好行前准备。

一、报到准备：请往你的行囊里装入

1.身份证：须妥善保管，谨防遗失。

2.录取通知书：沿虚线撕开，页面下方标注“珍藏”的一半自己收藏；标注“注册”的一半请随身携带，入学后需提供给学校。

3.档案材料：严格密封，切勿拆封。

4.党团关系：准备好相关材料，到校后办理转移手续。

5.户口迁移相关材料：福建省生源无需准备；外省生源依个人意愿准备。

6.入学费用：及时修改银行卡的原始密码，提前将学费、住宿费等存入录取通知书随附的银行卡中。如未收到银行卡，可携带个人卡到校后办理缴费。

7.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本科）：如果家庭经济困难需要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或助学金，请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入学后可提交所在学院辅导员。

8.日用品、床上用品等自备，也可到校后购买。为确保购买质量，请找正规商家。同时，谢绝一切上门推销人员，不参与任何推销活动，以防上当受骗。

二、报到全程：请牢记安全第一

注意交通安全，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不要随便同陌生人交谈，更不要将自己及家人、亲友的有关信息告诉他人，谨防各种形式的诈骗，远离各种不良校园贷陷阱，若遇到异常情况请立即报警。

1.网络刷信誉赚佣金、网络兼职？　（100%是诈骗！不要做！）

2.QQ、微信、电话称好友、领导、老师借钱？（小心骗子冒名！不要转！）

3.短信、网络各种中奖、退税、奖学金？　（是陷阱！不要贪！）

4.公检法电话称你涉案、找你办案要你转账？　（是诈骗！不要怕！）

5.网上代办信用卡、提高信用卡额度？银行会做亏本生意？　（不要信！）

6.QQ、微信美女裸聊按摩陪睡？ （不是钱被骗就是嫖娼被关！不要色！）

7.网上各种销售低价手机、车辆、演唱会门票？ （想得美！不要梦！）

8.别人要你银行卡号、验证码？ （骗你钱！不要给！）

9.不明链接指名道姓发给你？ （有病毒！不要链！）

10.“客服”通知积分兑换现金？ （伪基站！不要回！）

11.不熟悉的wifi、微信红包？ （不靠谱！不要点！）

12.淘宝客服自称商品质量退货、机票改签退票？ （风险大！不要退！）

13.网上购买游戏装备、账号？ （玩物丧志！不要玩！）

三、新生入学后相关安排

1.本科班级建制：9月8日（暂定）

①前往指定教室（待通知）参加“班级建制”，按照要求上交相关材料。

②提交《录取通知书》（注册联）

③商业保险费：50元/人·年

2.开学典礼：9月9日（暂定）

3.本科新生军训：拟于12月开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各学院联系方式

研究生

见纸质版《新生入学须知》

本科生

见纸质版《新生入学须知》

因为信任，我们彼此选择共同组成厦门理工大家庭；

因为爱，我们将以无限的热情呵护每一位学生；

因为责任，我们期待与您们共同成长！

热 点 解 读（本科）

一、奖学制度

1.除政府类的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外，学校还设有优秀学生奖学金、学科竞赛奖学金，社会各界单位和人士在校内设立的各类奖学金等，用以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2.学校设有学生出国奖学金，为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跨文化交流能力提供资助金。

二、贷、助学制度

1.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可向生源地银行或信用社申请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所需相关信息：户名：厦门理工学院，帐号：35101547001059000888，开户行：建行厦门学府支行）；也可入学后向校园地合作银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2.延伸“绿色通道”，搭建“绿色长廊”。学校拨出专款用于补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到校报到所用路费和学期初的基本生活费。

3.国家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毕业生就业困难资助金帮助家庭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

4.勤工助学基金，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

5.社会各界单位和人士在校内设立的各种助学金。

三、主辅修制度

为更好地整合教学资源，培养跨学科专门人才，自2009年开始，推行主辅修教育。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在第二学年开始修读主辅修，在规定的时间内学生已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若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部分课程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35学分左右）；完成辅修专业的全部课程（60学分左右）并通过辅修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可获得标明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四、转专业制度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结合学校现有教学资源条件，制定转专业的相关政策，新生在大一下学期可以根据学校公布的转专业接收专业目录及计划接收学生人数,结合自身发展的需要申请转专业。

五、校际人才联合培养项目

学校联合瑞士苏黎世大学、澳大利亚西澳大学、爱尔兰科克大学、澳门科技大学等多所名校，面向各专业在校生开设跨文化研学、交换生、本硕联合培养、硕士直通等项目。学校设有“留学教育服务中心”，为学生提供上述项目配套的语言培训、留学申请、签证服务等一站式留学教育服务，助你实现名校求学梦想。

详见网页：http://ice.xmut.edu.cn/，或咨询电话：0592-6291003，0592-6291589。

六、创新创业教育

学校高度重视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的培养，2017年获评全国首批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开设《创业基础》、《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创业实践》、专创融合、双创选修课等创新创业课程。同时设置有第二课堂创新创业类学分，本科生在校期间除修读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类创新创业学分外，必须取得至少2个第二课堂创新创业类学分方能毕业。学生可以通过参与学科竞赛、创新研究、创新创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等，获得经相关部门审核、给予认定的学分。

七、学科竞赛

学校鼓励师生参与高级别的学科竞赛，已连续5年位列全国新建本科院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第一名。学校每年出台《厦门理工学院学生竞赛目录》，明确竞赛等级，同时修订并出台《厦门理工学院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和《厦门理工学院本科教学突出业绩奖励办法》，加大对参赛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力度。